



Josephine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Re: 反對

04/08/2006 15:21

Urgent
 Return Receipt

致有關人仕：

<?xml:namespace prefix = o ns = "urn:schemas-microsoft-com:office:office" />
 “購物天堂”之美譽，全因為香港多年來的簡單稅制及低稅率而見稱，一旦開徵“商品稅”得益的不是香港政府，而且將所有為開徵“商品稅”而設下的寬減項目的開支背上沉重的負擔。

先從諮詢文件內的三個個案中，可以理解編者未有清楚了解民生的實際情況，如以下例子：

- 1.) 一包香煙平均\$25元計算，一個煙民一個月何止吸食五包香煙。
- 2.) 一個中收入的家庭，如果每晚在家煮食，單是煤氣費及水電費已經要花費\$800 - \$900元一個月。
- 3.) “先敬羅衣後敬人”一個中等家庭，以一家三口計，平均每人買一套衣服已經要\$400 - \$500元；如果小朋友要開學，兩套校服及一套運動服，豈不是兩個月都不可以再買一套新衫？
- 4.) 家裏的雜項開支真的是可謂一閻三大，光管壞了又要換，水箱漏水要修理，三姨婆、六姑姐嫁女，又要預備做人情。每個月又要為退休作撥備，又要為交稅作撥備，一個月的人工左扣右扣已經所餘無幾。

“擴闊稅基”固然重要，但也要體恤市民。寬減利得稅及薪俸稅只會對大公司及高薪一族有幫助，低收入人仕已經低收入，已經不需要交稅，寬減稅項對他們一點得益也沒有。而現在提交所謂“津貼”一年水費及排污費的開支也不只\$500元，變相低收入家庭又要將差價多收的稅項背上肩額上，點解要為草根及中產市民再加一斤鐵在頭上。特首希望市民多生小孩，但我們一想到長達“20年”的債項，真的是有點怕，一個小孩為家庭所帶來的開支可大可小，如果想小孩學有所成，付加的補習少不了，如果想栽培小孩有額外興趣，參加興趣班又少不了，最後要為小孩的特別課程作撥備，真是百上加斤。

現未實行“商品稅”部份市民已經北上消費，一旦實行相信有更多市民北上消費。“貨真價實”對一些人未必一定重要，貨真價實對以下項目可謂並無標準：-

- 1.) 卡拉OK / 夜總會 / 餐食
 - 2.) 成人衣服
 - 3.) 家庭用品
- 還有很多、很多，並無標準的貨真價實。

如果可以為一些新興行業訂下“O”稅率或低稅制吸引多些外資來港投資，一來可以創造就業機會，有就業便有薪俸稅收入，二來可以推動社會經濟，有收入自然願意消費。

香港是一個無工業的城市，主要靠服務業及零售業揚名，一但推行“商品稅”最得益的相信是“大中華”及其他亞洲地區，無論你點訂立多方面限制，香港人都會有方法走法律的灰色地帶。與其美其名用“商品稅”作為擴闊稅基，不如減低稅制來吸引外資增加

就業，減低香港政府為失業人仕的津貼擔子。增加香港稅項只會有骨牌性效應，將香港經濟拖垮，所以“商品稅”萬萬不可在香港實行。



致有關人仕.doc

(編者註:此附件內容與意見書內容相同，不重複刊載。)